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384號

上　訴　人
被　　告　新煒杰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兼法定代理
人　　王國旭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李宏明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5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上訴人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0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2,4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繳納到院，逾期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鄧怡君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依潔